

证券代码：300182

证券简称：捷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1

债券代码：112490

债券简称：16 捷成 01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捷成 01” 2017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主持人：王静

3、会议时间：2017 年 12 月 11 日 16:00-17:00

4、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8 层

5、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6、债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4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如该日本期债券停牌，则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7、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期债券总张数为 6,000,000 张，参加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 捷成 01” 2017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共计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 2,100,000 张，占公司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35%。此外，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

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每一张未偿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1、审议《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600,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76.19%；反对 500,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3.81%；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根据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述议案获得所持有效表决权张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的同意，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持有人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16 捷成 01”2017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 捷成 01”2017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1 日